

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

晋财教〔2023〕107号

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高等教育百亿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《山西省高等教育百亿工程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文件精神，为规范和加强支持高等教育百亿工程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我们制定了《高等教育百亿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并经2023年8月3日山西省高等教育百亿工程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高等教育百亿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《山西省高等教育百亿工程实施方案(2023—2025年)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),为规范和加强支持高等教育百亿工程专项资金(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)管理,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,根据预算管理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,是指省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,用于支持我省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根据《实施方案》开展具体行动的项目建设资金。实施周期内(2023—2025年),省财政结合项目需求,统筹教育、科技和人才等各类资金100亿元,按3:4:3比例分年度给予支持。

实施期满后,根据省委、省政府关于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,结合省级财力状况、项目实施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 and 绩效评价结果,专项资金及政策相应动态调整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、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:

(一)质量导向、突出重点。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高等教育内涵式建设,重点支持优势学科建设、引育高端人才团队、提升教学科研力量,引导高校提高办学层次、办学质量和创新能力。

(二)因素分配、突出项目。在保持统筹资金现有政策的基础

上,专项资金选取相关因素测算分配。强化项目管理,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各高校百亿工程行动方案的具体项目。

(三)放管结合,突出管理。扩大高校经费使用自主权,允许高校在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内自主安排项目经费。专项资金使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。

(四)中期评价、突出绩效。强化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,建立中期绩效评价机制,绩效评价结果与政策资金支持挂钩,动态调整支持额度,强化激励约束。

第二章 管理权限

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专项资金三年支出规划及年度预算,审核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及初步分配方案,将专项资金下达到各相关高校,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。

第五条 省教育厅负责编制专项资金三年支出规划及年度预算,设定整体及项目绩效目标,会同省财政厅研究专项资金初步分配方案。组织审核论证各高校行动方案、建设项目、绩效目标等,组织开展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,加强监督检查。

第六条 各高校是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,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,健全内部管理机制。根据《实施方案》,结合自身实际科学合理编制学校百亿工程行动方案、三年支出规划及年度

预算,并同步设置建设项目绩效目标。各高校应严格论证建设项目,精心安排项目经费,科学设置绩效目标,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。加强内部控制,完善监督机制,具体组织预算执行。

第三章 支持方向和使用范围

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出范围包括与《实施方案》直接相关的人员支出、业务费、维修(护)费、设备购置费等,支出标准有明确规定的,按照规定执行;没有明确规定的,由高校结合实际情况,按照勤俭节约、实事求是的原则执行。

第八条 人员支出主要用于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,培育、引进和聘任学术领军人才和建设优秀创新团队等。其使用管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:

(一)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有关决策部署,有利于促进学校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创新,有利于形成人才制度优势。

(二)人员支出应当聚焦高校内涵式发展,以创新能力、质量、实效和贡献为导向,体现对高层次人才的激励,不得用于在全校范围内普遍提高人员薪酬待遇。

(三)坚持正确导向,促进高层次人才合理有序流动。人员支出用于人才引进的,应当突出“高精尖缺”导向,不得用于省内高校间全职人才引进。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

的有关规定,充分考虑学校财力可能,合理确定高层次人才薪酬水平,不得片面依赖高薪酬高待遇竞价抢挖人才。

第九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得大规模用于基建和购买设备,这两项支出总额不得超过本校获得的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额度的20%。

专项资金实行负面清单管理。不得用于发放普遍性绩效工资、弥补日常公用经费,不得用于土地购置、房屋建筑物构建、偿还债务、支付利息、支付罚款、捐赠赞助及对外投资等支出,不得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,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和我省规定不得开支的其他支出。除上述明确不得开支的内容外,其他开支由高校本着勤俭节约、实事求是的原则自主执行。

第四章 预算管理

第十条 专项资金采取“因素分配、项目管理、绩效评价、滚动编制”的预算管理方式。

(一)因素分配。综合考虑高校办学层次、学科水平、专业水平、平台建设、人才团队等内涵发展因素,预算执行进度、绩效评价结果等管理因素,测算确定各高校年度预算支持额度。资金分配应注重与统筹相关资金政策的延续衔接,统筹的科技、人才资金现有政策继续保持不变,统筹的教育资金不因改革减少对高校年度支持额度。

(二)项目管理。各高校应根据《实施方案》和资金支持额度,科学合理地自主编制本校年度行动方案、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及绩效目标。规范项目库管理,严格评估项目实施必要性、行动方案可行性,投入经济性、绩效目标合理性、筹资合规性等,健全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滚动管理机制,做实做细项目储备。省教育厅按照政策相符性、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,对年度行动方案、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及绩效目标进行审核。

(三)绩效评价。结合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,在建设中期即项目实施第二个预算年度结束后,省教育厅对各高校工程实施情况开展中期绩效评价。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对经费支持力度进行动态调整。在项目实施期结束后,对百亿工程整体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,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公示。

(四)滚动编制。各高校应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和实际资金需求,科学合理编制实施周期内分年度项目经费预算。跨年度实施的项目,根据资金需求分年度安排项目经费。省教育厅根据各高校分年度项目经费预算总需求,编报项目经费三年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,省财政厅据此编制三年滚动预算。

第十一条 为加强预算执行管理,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研究专项资金初步分配方案后,根据省级预算编制的程序和时间要求,随同“一上”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报送省财政厅。省财政厅审核后将专项资金细化到各高校年初预算。

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预算一经确定,应当严格执行,一般不

予调整。对执行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,各高校在保证完成目标任务和不改变资金用途的前提下,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,在行动方案框架内自主调剂,并按照省级预算调剂管理办法执行。

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;涉及新增资产配置和政府采购的,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的相关制度。

第十四条 各高校要切实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,强化项目管理,做实做细项目储备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专项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,年度未支出的资金按照省级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各高校要建立健全项目经费多元化投入机制。要统筹财政补助收入、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以及其他收入等各类资金资源,积极争取企业、社会协同投入。

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

第十六条 各高校应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。要合理设置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和分年度绩效目标。预算执行过程中,应加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,建立项目动态调整机制,年度终了及时开展绩效自评,并将年度绩效自评报告报省教育厅。绩效自评报告应包括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、绩效完成情况、自评结果、主要经验做法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等方面内容。省教育厅

审核汇总后,于次年3月底报省财政厅。

第十七条 结合各高校绩效自评报告,省教育厅在项目实施第二个预算年度结束后开展中期绩效评价,在项目实施期结束后开展整体绩效评价。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预算安排、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八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不予公开外,专项资金的相关信息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十九条 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适时对项目实施情况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、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,对资金使用存在问题的高校,可采取督促整改、扣减或暂缓拨付直至暂停安排专项资金等措施,扣减资金可结合项目情况进行跨单位调剂。

第二十条 按照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各高校要理顺体制机制,加强专项资金管理,优化经费使用方向,提高经费使用效益。要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,规范和加强内部管理,自觉接受审计、监察、财政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专项资金要专款专用、单独核算,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。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责任人员,依法予以处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各高校可以根据本办法,结合实际,制定适合本学校特点的实施细则,报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备案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信息公开选项:依申请公开

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8月4日印发